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部份，且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如果[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進行所帶來的影響，此乃根據會計師報告中所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計算，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經調整如下。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如果[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的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經審計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估計[編纂] 淨募集 資金 ⁽²⁾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³⁾ (港元) ⁽⁵⁾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3,669,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股份[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3,669,918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根據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31,985.9百萬元及於2014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8,315.9百萬元調整計算。
- (2) 估計[編纂]淨募集資金是分別根據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最低價至最高價）的指示性[編纂]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惟並無計入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是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假設[編纂]股股份已發行（假設[編纂]已於2014年12月31日完成，惟不計入任何根據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而釐定。
- (4) 並未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已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79183元換算成港元。惟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編纂]

[編纂]

[編纂]